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「郭婉順教授捐贈獎助學金」辦法

100.06.15 系務會議通過

100.10.19 系務會議通過

101.4.11 系務會議通過

110.4.20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協助暨鼓勵本系優秀學生，特訂「郭婉順教授捐贈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本系大學部學生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每年級提供二個名額為原則。

四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申請當年度前二個學期未領取本校學行優良獎學金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(一)申請當年度前二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(一年級為前一學期)，且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。

(二)家境清寒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、持中低收入戶以下證明者。

2、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家中經濟失去依靠者。

3、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。

4、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辦理申請。

七、申請手續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(見附件一)。

(二)申請當年度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。

(三)學生證影本。

(四)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證明書，或其他相關文件。

八、審核：由本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報系務會議核備。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專任(案)教師(含兒英所、翻譯所)五人組成，委員會成員任期 3 年，得連任。

九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覺不實，本系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，除追回已領獎學金外，將依校規予以議處。

十、本獎助學金如使用完畢時則停辦本獎助學金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「郭婉順教授捐贈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年級		學號		出生年 月 日	
身份證 字號		戶籍地址				聯絡 電話	
		e-mail					
請檢 附相 關證 明文 件	申請當年度前二學 期成績(請附正本)		帳號資料		學生證正面影本		
	學 業 成 績		郵局局號(請填足七碼)				
			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				
	操 行 成 績		郵局帳號(請填足七碼)				
		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					
自述 家庭 狀況	(包含家中成員、就學就業人數、年收入、是否有重大傷病者及其他需申請本獎助學金原因等)						
導師 查核 與評 語	導師簽章：						

本人檢附資料與證明確實屬實。

申請人

簽章

◎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可以另紙書寫。

切 結 書

一、學生姓名：

二、學 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年級：

三、本人申請郭婉順教授獎助學金，確實於本年度前二個學期未領取本校學行優良獎學金。

四、切結資料經查覺不實，本系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，除追回已領獎學金外，將依校規予以議處。

謹陳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

學生：_____ 簽章

年_____月_____日

(本聯由英語系留存)